

#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龙华管〔2014〕7号

---

##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龙华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和深圳市龙华新区儿童发展规划 （2012-2020年）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2-2020年）》和《深圳市龙华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2-2020年）》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深圳市龙华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 龙华新区妇女发展规划特色指标解释  
3. 深圳市龙华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2-2020年）  
4. 龙华新区儿童发展规划特色指标解释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1月27日



## 深圳市龙华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2—2020年)

男女平等是我国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龙华新区成立以前，在深圳市委市政府、宝安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推动下，辖区妇女事业得到稳步健康的发展，为新区妇女事业奠定了较好基础。2011年底龙华新区成立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成立了新区妇女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全区妇女工作。在各有关单位、各办事处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新区妇女事业取得一系列成绩。

妇女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建立新区妇幼保健中心，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妇幼保健体系，妇女享有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和生殖健康权利得到较好保障，妇女卫生主要指标控制在良好水平。2011年孕产妇死亡率仅为10.95/10万，优于全市平均水平。

妇女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妇女受教育机会不断增加，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中的男女性别差异基本消除，2011年，女生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3%。女性终身教育积极推进，充分发挥社区学院、妇女学校和外来女工流动学校的作用，满足妇女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妇女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取得显著成绩。妇女经济权利得到充分重视，妇女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比例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男女参与基本社会保险的比例基本相当，参加生育保险的人数逐年增加。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能力逐步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机会不断增多，新区领导班子配备有女干部；社区居委会成员、居民代表大会成员、居民议事会会长及成员、社会组织理事监事会成员中女性均超过30%。女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比例保持逐年增长势头，2011年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达到65%。

女性权益保障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构建了司法保护、社会救助、执法监督、普法联动和行政干预五大维权机制，形成了覆盖新区、办事处、社区三级妇女维权立体网络。加大对侵害妇女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提高破案率，有效遏制了危害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

妇女生存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妇女生存与发展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得到持续改善。男女平等、共促和谐发展理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尊重妇女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

但是，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影响，目前新区妇女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新区基础设施相对落后，与妇女发展有关的软硬件条件和原特区内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人口的快速增长给妇女医疗保健、教育、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带来较大压力；非户籍妇女比重大，受教育水平和综合素质总体偏低，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生活的需要；男女两性在就业、收入等方面仍存在较明显差异；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机会有待进一步增加，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仍时有发生，妇女权益保护及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

当前是龙华新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加快转型升级典范区、特区一体化示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中轴新城的关键时期，新区妇女事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新区的成立及“两区一城”定位的确定，为新区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新局面，新区经济发展的加快和结构的优化，将为新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快，将为新区妇女发展提供更好的硬件设施和环境条件；新区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将为新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为促进新区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共享发展成果，根据《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深圳市龙华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龙华新区区情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深圳市龙华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从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文化教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个领域，提出了龙华新区未来几年妇女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 **一、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遵循妇女发展规律，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增进妇女身心健康，提升妇女综合素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融合社会、

服务社会，平等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优化妇女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利益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促进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全面发展。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注重社会公平，维护妇女权益，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和政策，缩小两性社会地位差距。

——坚持协调发展原则。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缩小区域差距，保障妇女享有公平的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福利等公共服务和社会资源。

——坚持妇女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支持妇女在参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 二、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优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妇女整体素质得到加强；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管理，妇女地位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落实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政策措施，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到

2020年，妇女发展的有关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妇女与健康

##### 1. 主要目标

——优化妇女公共卫生服务

——提高妇女身体健康水平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水平

##### 2. 具体指标

表1 妇女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年目标	2020年目标	填报单位
优化妇女公共卫生服务				
1	*妇女健康档案建立率(%)	≥80	≥90	公共事业局
2	*妇女健康档案使用率(%)	≥70	≥80	公共事业局
3	*妇女体质检测达标率(%)	≥85	≥90	公共事业局
4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	≥70	≥80	公共事业局
5	☆每万人口妇产科医生数(名)	提高 (以2011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5年为基数)	公共事业局
提高妇女身体健康水平				
6	#住院分娩率(%)	≥99	≥99.3	公共事业局
7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5	≤15	公共事业局
8	#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降低 (以2011年为基数)	降低 (以2015年为基数)	公共事业局
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5	公共事业局

10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	≥97	≥98	公共事业局
11	#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	降低 (以 2011 年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为基数)	公共事业局
12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基数)	>80	公共事业局
13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基数)	>70	公共事业局
14	#采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基数)	>90	公共事业局
15	#采取预防梅毒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基数)	>90	公共事业局
<b>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水平</b>				
16	#妇女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基数)	公共事业局
17	#妇女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基数)	公共事业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推进妇女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新区妇幼保健院，加强综合性医疗机构妇幼保健相关职能科室建设，完善妇幼保健体系。落实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按常住人口合理配备妇幼保健人员，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需求情况配备 1—2 名专职妇幼工作人员。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服务的



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妇女保健相关项目的工作水平。

——加大妇女保健经费投入。改善妇女保健的软硬件条件，完善公共卫生财政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各项妇女保健业务经费按时到位、足额发放，逐步缩小与其他各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完善流动妇女服务机制和保障制度，保障与本地居民享有同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化。加强流动妇女孕产期保健管理，提高流动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将流动孕产妇保健纳入卫生保健机构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水平。提供避孕节育优质服务，降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活动。

——提供生育全程保健服务。加强孕产妇系统管理，提高孕期建册率和早孕建卡率。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和社会医疗救助制度，扩大生育医疗保障覆盖面和偿付项目，简化贫困孕产妇救助资金的发放程序。免费开展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强化“降消”措施，完善孕前、孕中、产前医学检查和诊断制度，完善产后访视项目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引导孕产妇科学选择分娩方式，降低剖宫产率，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提供优质生殖健康服务。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期的健康问题。为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一年一次生殖健康体检，建立并完善已婚育龄妇女常见妇科病早期筛查模式和工作机制。

——完善妇女重大疾病筛查体系。逐步加大妇女重大疾病及乳腺癌、子宫颈癌防治经费投入，对常住人口实现免费“两癌”检查。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等性病传播，通过严打吸毒、卖淫嫖娼等行为，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的机会。采取干预措施，将艾滋病、梅毒监测与咨询纳入妇幼保健常规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

——加强妇女健康指导。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加大母乳喂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母乳哺育率。加强青春期性知识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和婚恋观。传授正确的避孕知识，降低未成年女性意外妊娠机率。

——提高妇女的心理健康水平。依托企业和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广泛开展妇女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和干预活动。社区服务中心逐步配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针对妇女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心理咨询、辅导和干预。对妇女产后抑郁症实施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普及更年期知识，为更年期妇女提供必要服务。

——加强妇女体育锻炼。整合社区公共体育资源，健全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适当开放，提高休闲运动设施便利度，实现资源共享，为妇女创造便利健身条件，提高女性体育锻炼的参与程度。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推进科学锻炼。

## (二) 妇女与文化教育

### 1. 主要目标

——保障女性平等享受教育机会

——构建继续教育培训体系

——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质

### 2. 具体指标

表 2 妇女文化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保障女性平等享受教育机会</b>				
1	#女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5	≥95	公共事业局
2	△女童小学毛入学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3	*女童小学保留率 (%)	> 99	> 99.5	公共事业局
4	*女童初中毛入学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5	#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	≥99.5	公共事业局
6	*适龄残疾女童入学率 (%)	≥97	≥99	社会建设局
<b>构建继续教育培训体系</b>				
7	△残疾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率 (%)	≥90	≥90	社会建设局

提升妇女科学文化素质				
8	*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 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5	14	发展和财政局、 社会建设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推动教育领域贯彻性别平等。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促进妇女教育的政策方针，强化政府责任，消除性别歧视。在教育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修订和评估中，增强社会性别意识，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在教育教学中体现性别平等，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制度。

——提高妇女受教育年限。加大教育财政投入，扩大教育规模，提高学前教育普惠性、义务教育均衡化，保障女性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加大财政对困境女童的扶持力度。保障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全面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每个适龄女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或就学困难失学。多形式多途径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女童接受义务教育。

——满足妇女职业教育需求。依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及其他民办职业教育机构，为妇女提供弹性化的职业技术培训课程。为困境妇女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为失业妇女提供多形式职业教育；为残疾妇女提供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机会；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性教育。

——提升外来女工的综合素质。实施“外来女工关爱计划”，持续开展包括女性素养、家庭教育、卫生保健、情感婚姻、心理调适、法律维权等多方面内容的培训和讲座，全面提升外来女工的综合素质，满足外来女工精神需求。

——健全社区妇女教育网络。积极发展以社区市民学校为依托的社区教育，整合社会各类培训资源，构建覆盖新区的社区数字化学校网络和开放式继续教育培训体系，满足市民多样化的终身学习需求。依托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和学习型城区示范区创建活动，加大对农村城市化社区妇女以及重点园区一线女工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其知识和技术水平。

### （三）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

#### 1. 主要目标

——保障妇女享有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

——健全妇女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

#### 2. 具体指标

表3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保障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保障妇女享有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1	#女性从业人员占社会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 (%)	≥46	≥48	发展和财政局
2	△企业女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95	社会建设局

优化女性就业结构				
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25	≥35	组织人事局
4	#女性占城镇单位就业人数的比重 (%)	≥45	≥47	发展和财政局
5	△参加区创业培训人员中女性的比重 (%)	≥50	≥52	社会建设局
提高妇女社会保障、福利水平				
6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率 (%)	≥85	≥90	龙华社保分局
7	*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覆盖率 (%)	≥96	≥98	龙华社保分局
8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	降低 (以 2011 年 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 为基数)	公共事业局
9	*区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覆盖率 (%)	100	100	社会建设局
10	#以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 (%)	100	100	社会建设局
11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400	≥400	社会建设局
12	*每万人拥有康复福利床位数 (张)	增加 (以 2011 年 为基数)	增加 (以 2015 年 为基数)	社会建设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保障妇女经济权益的法律法规，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工资、福利等各项经济权利。保障流动妇女经济权利，畅通妇女投诉渠道，严肃查处劳动用工中的性别歧视行为。

——深化妇女就业和创业服务。引导和激励妇女创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技能培训、小额贷款扶持、跟踪指导等措施，提高社区妇女尤其是农村城市化社区居民和户籍生源女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就业援助，为失业女性、残疾、贫困及单亲特困母亲、零就业家庭妇女提供就业帮助，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实现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完善女性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政策，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建立梯队式的女性人才链，实现女性人才队伍的协调发展。支持女性参与科技创新，引导女性踊跃投身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扶持女性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激发妇女创新活力。

——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网络，重点监控对妇女劳动保障权益侵害比较严重的环节。推进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建设，为妇女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加大妇女劳动保护力度。指导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女性“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围绝经期”的各项权利。将女职工劳动保护作为劳动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点内容，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严格做好前期预防和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严惩违法用工行为，禁止用人单位在女职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时期，单方面解除女职工劳动合同、降低工资或取消福利待遇，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

——提升妇女社会保障水平。加大社保稽查工作力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女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比例。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女职工都能享有生育保险待遇。

——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新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增加新区养老床位数和康复福利床位。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1. 主要目标

——提高女性在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提高女性在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提高女性在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 2. 具体指标

表4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提高女性在政治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1	△新区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组织人事局
2	*办事处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100	100	组织人事局
3	*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门正职中女干部的数量 (人)	提高 (以 2011 年为 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 基数)	组织人事局
4	*区级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 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 基数)	组织人事局



5	#处级正职中女性的比重 (%)	提高 (以 2011 年为 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 基数)	组织人事局
6	☆处级后备干部中女性的比重 (%)	提高 (以 2011 年为 基数)	≥20	组织人事局
7	△新区每年选派挂职干部中女性的比重 (%)	≥20	≥30	组织人事局
<b>提高女性在社会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b>				
8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的比重 (%)	提高 (以 2011 年为 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 基数)	社会建设局
9	☆居民议事会成员中女性的比重 (%)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社会建设局
10	☆社会组织理事会成员中女性的比重 (%)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社会建设局
11	#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重 (%)	提高 (以 2011 年为 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 基数)	公共事业局
<b>提高女性在经济决策和管理中的参与程度</b>				
12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的比重 (%)	提高 (以 2011 年为 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 基数)	组织人事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优化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社会环境。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各级领导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

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优化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选举和推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时，要确定男女两性的合理比例；制定影响妇女生存、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定以及讨论涉及妇女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听取妇女组织、妇女群众的意见。大力发展重要行业、领域和民间妇女社团组织，增加妇女参政议政影响力。

——完善平等竞争机制。为妇女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促进优秀妇女人才进入决策层和管理层。健全监督机制，切实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保障干部在选拔、聘用、晋升和公务员录用时女性不受歧视。企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对女性应聘者提高标准，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女性，不得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

——健全女干部选拔机制。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纳入全区干部工作总体规划，在公务员招录、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确保有适当比例的女性。扩大基层女干部来源，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

——加大对女干部培训力度。制定女干部培训计划，把女干部培训纳入全区干部培训规划，为女干部提供交流学习、轮岗锻炼、选派挂职、在职培训等机会。加强女干部储备，做好发展女

党员工作，抓好女干部理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强教育管理，提高女干部的整体素质。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让更多妇女进入国有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逐步增加女职工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管理层的女性比例。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女职工及代表的意见。

——推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完善社区居委会和党支部等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确保基层社区“两委”中至少有一名女性。积极推进妇女通过居民代表大会和居民议事会等平台，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

——培育和扶持女性社会组织。以新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为支点，在政策支持、人才建设、项目运作等方面多向女性社会组织倾斜，在女性员工相对集中的工厂、企业建立灵活多样的妇女组织，提升妇女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培育妇女社会工作队伍，鼓励女性担任社会组织的理事、监事及管理职务。加强社会组织中女性成员、女性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交流与合作。

## **（五）妇女与法律**

### **1. 主要目标**

- 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
- 健全妇女维权网络
- 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2. 具体指标

表5 妇女与法律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提高全社会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b>				
1	*妇女法律普及率 (%)	≥90	> 98	组织人事局
<b>健全妇女维权网络</b>				
2	△区妇女维权公益热线开通率 (%)	100	100	组织人事局
3	☆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 (个)	1	1	组织人事局
4	*办事处妇女维权工作站网络覆盖率 (%)	100	100	组织人事局
<b>依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b>				
5	*家庭暴力案件受理率 (%)	100	100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6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发案率 (%)	降低 (以2011年为 基数)	降低 (以2015年为 基数)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7	*侵害妇女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	提高 (以2011年为 基数)	提高 (以2015年为 基数)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贯彻落实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对违反性别平等原则的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加强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加强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大力宣传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组织面向全区妇女的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婚姻法》、《广东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妇女法律素质，创造良好的妇女发展法律环境。

——健全新区妇女维权网络。开通新区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完善新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建设，各部门建立长效联合机制，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教育和矛盾纠纷调解等服务，切实增强维权合力。

——为妇女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推动各办事处、社区妇女法律援助网点建设，建立律师值班制度。对贫困妇女实施法律援助，在诉讼费、仲裁费、司法鉴定费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进一步完善妇女维权信访体系。及时处理信访案件，推动司法介入重大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重视从源头上解决侵害妇女权益的深层次问题。

——综合治理和有效防范家庭暴力。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社区服务范畴，扩大社区家庭暴力报案点的覆盖面，引入专业社工介入反家暴工作；积极调处涉及家庭暴力矛盾纠纷，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心理辅导和社会救助。

——有效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加强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等重点公共场所反性骚扰的工作力度，强化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

——坚决打击一切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奸淫幼女、强奸妇女、猥亵侮辱妇女、卖淫嫖娼、强迫妇女卖淫陪侍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提高妇女防范拐卖的意识，加大对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依法保障妇女财产权益。保证女性平等地享有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在离婚案件审理中，切实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财产权、子女抚养权和继承权。

——鼓励社会参与妇女维权工作。整合社会资源，扶持妇女维权和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

## （六）妇女与环境

### 1. 主要目标

——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营造妇女发展的文化环境

——创造妇女宜居的生态环境

### 2. 具体指标

表6 妇女与环境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1	△妇女儿童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重（%）	≥25	≥25	综合办公室

营造妇女发展的文化环境				
2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m <sup>2</sup> )	≥1200	≥1200	公共事业局
3	*基层文化设施覆盖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创造妇女宜居的生态环境				
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城市管理局
5	△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率 (%)	≥25	>25	城市管理局
6	☆新建公共场所男女厕位比例	1:1.5	1:1.5	城市管理局
7	*国家卫生办事处覆盖率 (%)	100	100	城市管理局
8	*省卫生村覆盖率 (%)	≥55	≥70	城市管理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将性别意识教育纳入文化宣传、新闻媒体系统的业务培训内容，在公共传媒和公共文化产品中贯彻性别平等意识，增加公益广告投入和播出比例。在全社会特别是在妇女中，开展妇女发展规划的专项宣传教育，增强妇女发展规划的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

——加强妇女公共文化建设。以加强基层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为重点，合理布局公共文体设施，形成更加完善的公共文体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流动服务，办好流动电影、展览、讲座等系列文化活动以及周末文化服务工程，丰富妇女文化生活。

——完善妇女社区服务网络。整合社区资源，建设妇女儿童之家。推进社区服务网点和服务平台建设，为社区妇女和家庭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增加女性可自由支配的时间。

——加强家庭文化建设。提供婚姻家庭咨询专业服务，鼓励婚姻家庭指导师、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参与咨询服务。宣传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积极引导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

——优化妇女生活环境。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推广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绿色消费。加大禁烟减酒工作力度，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提高女性厕位比例，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新建的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对有条件的原有公共场所进行改造，增设母婴室。加强劳务工聚居的工业区、旧屋村整治力度，为务工人员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加强对女性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妇女护理、保健及卫生用品的送检率和合格率。

#### **四、重点项目**

##### **（一）社区妇女之家建设项目**

依据全国妇联《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妇字〔2010〕34号）和《深圳市社区服务“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完善公共服务网络，整合社区各



种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宣传教育、组织活动、维权服务等功能的妇女之家。

## **（二）妇幼安康项目**

依据《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不断完善妇幼网络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规范“两癌”防治、女性慢性病防治工作，开展为育龄妇女健康检查、婚前检查以及围产期检查、产后访视等全程综合性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生殖健康。

## **（三）单亲母亲特困家庭帮扶项目**

依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深圳市社区服务“十二五”规划》和妇联章程，规划期内，加大对单亲母亲特困家庭的帮扶力度，依托社区服务网络 and 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社工服务，建立妇女灵活就业基地，帮助解决单亲母亲、贫困妇女再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 **五、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机构建设和组织领导。**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本规划。成立龙华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推动《规划》的实施；各成员单位负责《规划》各项目标的具体落实。妇儿工委由新区分管党工委委员担任主任，各成员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担任委员；各成员单位按分管领域选派专人作为联络员。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备专门编制和专职

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

**2.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加强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本规划的实施工作纳入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推进规划实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的情况，新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新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3. 保证妇女发展的经费投入。**新区财政要做好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保障妇女发展规划实施所需的经费投入，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发展。

**4.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新区妇儿工委办根据新区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

**5. 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

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6. 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将实施规划相关业务知识纳入各部门的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兼职工作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7. 搭建妇女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发挥妇女组织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 **（二）监测评估**

**1. 建立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数据库，开展分性别统计；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建立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维护，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2. 建立监测评估组织。**新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并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负责制定本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撰写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并向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报告。

评估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办牵头，负责评估工作指导，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区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

**3. 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2015 年中期评估和 2020 年终期评估。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本《规划》由深圳市龙华新区妇儿工委负责解释。

## 龙华新区妇女发展规划特色指标解释

**每万人口妇产科医生数：**指报告期末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的妇产科医生数。取自公共事业局统计资料。计算方法为：

每万人口妇产科医生数 = 新区妇产科医生总数 / 新区常住人口数 × 100%

**处级后备干部中女性的比重：**指报告期末处级后备干部中的女性占全部处级后备干部的比重。取自组织人事局统计资料。计算方法为：

处级后备干部中女性的比重 = 处级后备干部中的女性 / 处级后备干部总人数 × 100%

**居民议事会成员中女性的比重：**指报告期末居民议事会成员中，女性成员占全部成员的比重。取自社会建设局统计资料。计算方法为：

居民议事会成员中女性比重 = 居民议事会成员中的女性 / 居民议事会成员总人数 × 100%

**社会组织理事会成员中女性比重：**指报告期末在新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的理事会中，女性理事占全部理事的比重。取自社会建设局统计资料。计算方法为：

社会组织理事会成员中女性比重 = 社会组织理事会中女性理事的人数 / 社会组织理事总人数 × 100%

**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指新区建立区级妇女儿童维权服

务中心。规划期内，建成 1 家即完成目标。取自组织人事局统计资料。

**新建公共场所男女厕位比例：**指报告期末公共场所的新建公共厕所男性厕位与女性厕位之比。取自城市管理局对其管理的新建公共厕所的统计数据。

## 深圳市龙华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儿童事业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龙华新区成立以前，在市委市政府及宝安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推动下，辖区儿童事业得到稳步健康发展，为新区儿童事业奠定较好基础。2011年底龙华新区成立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儿童发展，在各有关单位、各办事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儿童优先”原则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儿童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儿童的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儿童保健工作稳步推进，儿童健康的主要指标持续向好。截至2011年底，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新生儿窒息死亡率分别为10.95/10万、2.24‰、0.16‰，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流动儿童健康指标也处于较好水平，2011年流动人口中孕产妇死亡率仅为7.69/10万、流动人口中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54%。

儿童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新区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综合水平不断提高，各类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学校均衡化建设稳步推进。2011年，小学学龄儿童和初中阶段儿童入学率均达到100%，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1%，96.4%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学校标准。

儿童福利水平逐步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孤残儿童、流浪儿童等弱势儿童得到了更多的社会救助。贫困儿童受资助率达到

100%，儿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大幅增加。

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加强。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发案率不断降低，破案率稳步提升。2011年，中小学警校共建率达到100%，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达到100%，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收到成效。

儿童成长环境持续优化。儿童成长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得以改善，2011年，新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学校附近电子眼（闭路电视）配备率和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周边道路标志设置率、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宣传受教育率均达到100%。儿童安全保护体系进一步加强，儿童用品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校园安全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但是，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影响，目前新区儿童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儿童成长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与原特区内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大量增加的流动人口给优生优育及儿童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带来较大压力；网络社会发展、独生子女增多等新环境、新情况给儿童教育、健康等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传统的补缺型福利体系与照顾模式使儿童难以获得充分的家庭照顾和有效的社会福利；社会转型期的各种矛盾问题增加了儿童成长的安全风险；儿童的社会参与权利未得到充分重视。

当前是龙华新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加快转型升级典范区、特区一体化示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中轴新城的关键时期，新区儿童事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新区的成立及“两区一城”



定位的确定，为新区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新局面，新区经济发展的加快和结构的优化，将为新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快，将为新区儿童发展提供更好的硬件设施和环境条件；新区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将为新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为进一步促进新区儿童事业发展，依据《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龙华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新区儿童发展的特点和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特制定《深圳市龙华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环境五个领域，提出了新区未来几年儿童发展的主要目标、具体指标和策略措施。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龙华新区建设“两区一城”的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护原则。贯彻落实儿童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儿童合法权利，重视儿童身心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理与儿童相关的一切事务，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政策规划的制定和公共资源的配置要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发展环境，确保儿童不因任何状况受歧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

——坚持儿童参与原则。营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良好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社会管理及各类活动，尊重儿童意愿，重视和吸收儿童意见。

## 二、总目标

实施与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儿童健康保障机制，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儿童受教育水平；扩大儿童社会福利范围，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健全儿童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公共资源向儿童优先配置，营造儿童友好型的社会环境。到2020年，儿童发展各项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 三、发展领域

### （一）儿童与健康

#### 1. 主要目标

-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保障儿童生命安全
-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
-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 加强儿童公共卫生服务

## 2. 具体指标

表 1 儿童健康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提高出生人口素质</b>				
1	#严重多发致残的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 (以 2011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2	*重症地中海贫血发生率 (%) (以 2011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3	*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发生率 (%) (以 2011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4	*唐氏综合症发生率 (%) (以 2011 年为基数)	下降 1/3	下降 1/2	公共事业局
5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	≤4.5	≤4	公共事业局
6	#家长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	≥80	≥90	公共事业局
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85	≥95	公共事业局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80	≥90	公共事业局
9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	≤0.5	≤0.4	公共事业局
<b>保障儿童生命安全</b>				
10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8	≥99	公共事业局
11	#婴儿死亡率 (%)	≤2	≤1.5	公共事业局
12	#流动人口中婴儿死亡率 (%)	降低 (以 2011 年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为基数)	公共事业局
13	#新生儿窒息死亡率 (%)	≤1	≤0.5	公共事业局

14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基数)	>80	公共事业局
15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基数)	>70	公共事业局
16	#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率 (%)	≥80	≥90	公共事业局
17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	≤1.8	公共事业局
18	#流动人口中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降低 (以 2011 年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为基数)	公共事业局
<b>增强儿童身体素质</b>				
19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	≥60	≥70	公共事业局
20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5	≤3	公共事业局
21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5	≤4	公共事业局
22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	≤14	≤12	公共事业局
23	#中小學生贫血患病率 (%) (以 2011 年为基数)	下降 1/5	下降 1/3	公共事业局
24	△中小學生肥胖率 (%)	≤13	≤12.5	公共事业局
25	△中小學生视力低下率 (%)	≤52	≤49	公共事业局
2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	≥90	≥95	公共事业局
<b>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水平</b>				
27	☆在园儿童心理行为筛查率 (%)	≥95	≥98	公共事业局
28	△中小学心理教师配备率 (%)	≥53	≥68	公共事业局

29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配备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30	△社区儿童心理咨询机构配备率 (%)	≥40	≥60	公共事业局
<b>加强儿童公共卫生服务</b>				
3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90	公共事业局
32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90	≥95	公共事业局
33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5	公共事业局
34	*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95	公共事业局
35	*儿童健康档案使用率 (%)	≥75	≥80	公共事业局
36	#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 (%)	提高 (以2011年为基数)	提高 (以2015年为基数)	公共事业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督促落实各项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完善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妇幼卫生经费的投入，新建新区妇幼保健院和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完善新区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将妇幼卫生资源适当向基层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倾斜，保障儿童就近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常住非户籍儿童享有与户籍儿童同等的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逐步实现妇幼卫

生保健服务的公平化和规范化。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全面开展孕产妇营养指导，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继续推进“降消”项目，全面推广免费婚检孕检，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和早期干预，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出生缺陷儿童康复工作。重视地中海贫血等多发性出生缺陷的防治。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行为。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规范儿科诊疗行为，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及先天梅毒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逐步降低艾滋病、梅毒、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率。

——改善儿童营养，增强儿童体质。大力宣传普及儿童营养知识，提倡母乳喂养，推广科学配餐。执行中小学、幼儿园营养餐标准，提供健康卫生的用餐环境和校园安全饮用水。重视儿童视力和口腔保健，降低儿童不良视力发生率。重视对儿童肥胖的监测和干预。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保证学生的睡眠时间，确保中小学生在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重视儿童心理健康。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和培训，向家长普及儿童心理健康知识，在社区设立儿童心理咨询机构，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的心理健康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心理行为筛查和干预，逐步将心理行为筛查列为儿童体检常规项目。

——加强儿童卫生保健服务。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保障常住非户籍儿童享有与户籍儿童同等水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儿童健康档案管理，重点提高0—3岁儿童健康档案建档率和使用率；保证中小學生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资料纳入健康档案管理范畴。

——加强儿童健康宣传教育。以社区和学校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将儿童健康知识普及纳入社区和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传媒的作用，开展儿童基本卫生保健知识及青春期教育，开展预防性病及艾滋病、控制吸烟、禁止吸毒的教育活动及生命教育宣传。

## （二）儿童与教育

### 1. 主要目标

- 高标准普及15年教育
-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
- 继续推进素质教育
-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 2. 具体指标

表2 儿童教育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年目标	2020年目标	填报单位
高标准普及15年教育				
1	△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重（%）	≥5	>5	公共事业局

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5	≥99	公共事业局
3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	>95	≥99	公共事业局
4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	≥96	≥98	公共事业局
5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 (%)	≥70	≥80	公共事业局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	≥99	公共事业局
7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8	*小学五年保留率 (%)	≥99	≥99.5	公共事业局
9	*初中毛入学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10	*初中辍学率 (%)	<0.8	<0.5	公共事业局
11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9	>99	公共事业局
12	△高中辍学率 (%)	<1.5	<1.3	公共事业局
13	*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	≥98	≥99	社会建设局
<b>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b>				
14	△基础教育阶段生师比	≤18	≤15	公共事业局
1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规范化标准比重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b>提高家庭教育水平</b>				
16	*中小幼儿园家长学校达标率 (%)	≥90	≥95	公共事业局
17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点建立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组织人事局
18	*社区0—3岁儿童教养支持中心建立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教育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



规划的重要内容，对符合教育规划的建设项目优先立项、优先投资。保障新区一般预算支出中教育拨款逐年增加，建立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大力发展早教和学前教育。重视和加强 0—3 岁婴幼儿教育，建立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和服务体系，支持和扶持早教机构发展，办好 0—3 岁社区教养支持中心，0—3 岁儿童家长每季度接受育儿知识培训一次，推行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健康成长。逐步普及 3—6 岁学前教育，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优先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要。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保障辖区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机制，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各类资源，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非户籍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促进民办学校规范优质发展。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办学质量。完善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健全公民办学校结对帮扶制度。

——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重视特殊儿童教育，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社区教育为补充的普特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落实孤儿、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就学的资助政策。

——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扩大办学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

水平，逐步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建立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注重培养学生健康人格、良好品质、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增强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建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督查机制。用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评价学生的发展状况和水平。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加强家庭教育的科学指导和规范管理。搭建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服务家长的水平。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接受2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以上家庭教育活动，逐步推进家长教育的有效化、制度化、常态化。

### （三）儿童与福利

#### 1. 主要目标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

——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保护弱势儿童

#### 2. 具体指标

表3 儿童福利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1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意外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2	☆儿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社保分局

3	△儿童福利机构数（个）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社会建设局
4	*残疾儿童康复率（%）	≥93	≥95	社会建设局
5	△贫困家庭儿童资助率（%）	100	100	社会建设局
6	☆流浪儿童救助人次（人）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社会建设局

（注：“\*”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推进儿童福利制度创新。促进儿童福利由补缺型福利逐步向普惠型福利转变。通过舆论引导、政策支持、制度安排等措施，发挥社会和民间力量，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

——提高儿童社会保险保障水平。加大少儿医疗保险制度的宣传，扩大儿童医疗保险覆盖面，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医疗保险给予适当补助，减少儿童家庭医疗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和福利供给能力。加大儿童事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公共服务供给，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加大适合儿童参与的社区综合活动场所建设，大力发展与儿童福利有关的社区社会组织，提高社区儿童福利供给能力。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新建的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对有条件的原有公共场所进行改造，增设母婴室。推动图书馆等公益性儿童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开放。

——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完善贫困家庭儿童资助制度，扩大贫困家庭儿童资助范围，提高保障水平，为贫困儿童家庭提供培训、就业援助服务。以补贴、救助等多种形式，改善单

亲家庭儿童的生活条件。为艾滋病儿童提供经济帮助，为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经济帮助和必要的生活照顾，保障其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合法权益。

——完善孤儿养育和服务模式。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稳步提高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的供养津贴标准。采取机构养育、家庭寄养、模拟家庭、依法收养、亲属抚养、异地代养等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0—6岁残疾儿童特别登记制度，免费实施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优先开展0—18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加强非户籍儿童管理服务。实施社区非户籍儿童分性别登记制度，做好与流出地的信息衔接。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非户籍人口家庭的服务网络，保障非户籍儿童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工作。设立流浪儿童救助机构，建立流浪儿童救助机制，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引导和心理辅导，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教育、娱乐和安置保障等服务，提高救助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减少流浪儿童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 (四) 儿童与法律保护

### 1. 主要目标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 2. 具体指标

表4 儿童法律保护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依法打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1	△侵害儿童的刑事案件破案率 (%)	≥75	≥80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2	*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之比重 (%)	降低 (以 2011 年为 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为 基数)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3	△青少年帮教对象帮教率 (%)	≥98	100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4	*中小学生普法教育率 (%)	100	100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5	△中小学警校共建率 (%)	≥99	100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				
6	△办事处、社区儿童法律援助网点建立率 (%)	100	100	综合办公室

(注：“\*”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

### 3. 策略措施

——加强保护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儿童的普法工作，提高儿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加大保护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通过公益广告、家长学校、社区宣传栏等形式，使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营造保护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严厉打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部门联动和联合执法，建立保障儿童人身安全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侵犯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严禁操纵、教唆儿童乞讨、卖淫、吸毒等伤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加强儿童法律援助。加大政府对儿童法律援助的投入。成立新区儿童法律援助中心，在办事处、社区建立儿童法律援助站点，丰富儿童法律援助的服务形式，扩大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的覆盖面。

——加强儿童财产权利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继承权、受赠权和知识产权。

——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出生登记的认识，落实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

——预防和控制儿童虐待。提高儿童监护人的责任意识，禁止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及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尊重儿童，为儿童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宣传性别平等观念，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

——禁止使用童工（未满16周岁）和违规使用未成年工。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惩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情况的检查，确保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建立和完善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治制度。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预防、减少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教育和管理，探索学校教育、社区矫正和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建立儿童保护社会网络。建立由儿科医生、学者、司法人员、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共同参与的儿童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受伤害儿童的医疗救助、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鼓励法律界、医疗界、社工机构等领域的专业人士自发成立儿童保护的社会组织。

## **（五）儿童与环境**

### **1. 主要目标**

——改善儿童生长环境

——健全儿童安全保障体系

## 2. 具体指标

表5 儿童社会环境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填报单位
<b>改善儿童生长环境</b>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城市建设局
2	☆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	提高 (以 2011 年为基数)	提高 (以 2015 年为基数)	城市建设局
3	☆实有人口刑事案件发案率 (宗/万人)	降低 (以 2011 年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为基数)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4	☆交通事故率 (起/万车)	降低 (以 2011 年为基数)	降低 (以 2015 年为基数)	龙华交警大队
5	*校外儿童活动场所数(个)	增加 (以 2011 年为基数)	增加 (以 2015 年为基数)	组织人事局 公共事业局
6	#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 (%)	≥90	≥95	组织人事局
<b>健全儿童安全保障体系</b>				
7	#18 岁以下儿童伤害死亡率 (%) (以 2011 年为基数)	下降 1/10	下降 1/6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8	*中小学安全设施达标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9	*中小学安全知识知晓率 (%)	100	100	公共事业局
10	△学校卫生检测合格率 (%)	≥97	≥98	公共事业局
11	△中小学、幼儿园校车检测合格率 (%)	100	100	龙华交警大队



12	△中小学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受教育率 (%)	100	100	龙华交警大队
13	△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周边道路标志设置率 (%)	100	100	市交委龙华交通运输局
14	△学校附近电子眼(闭路电视)的配备率 (%)	100	100	市公安局 龙华分局
15	△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 (%)	100	100	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
16	△儿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率 (%)	≥95	≥96.5	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
17	△儿童玩具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	≥90	≥95	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
18	△儿童服装的质量抽查批次合格率 (%)	≥90	≥95	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

(注：“#”表示国家纲要指标，“\*”表示广东省规划指标，“△”表示深圳市规划指标，“☆”表示龙华新区规划特色指标)

### 3. 策略措施

——改善儿童成长环境。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为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强社会建设，为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强市政设施安全管理。建立交通设施、管网、沙井盖、路灯等市政设施日常巡查与预警制度，定期对公共场所的体育设施和儿童娱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儿童安全。

——强化校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对学校内部及周边进行卫生检查、防火

巡查和治安隐患排查，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开展警校共建活动，防范和严打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儿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校园安全。

——加强儿童在社区和家庭的安全保护工作。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建立社区意外事故伤害监测网络，针对社区的各种事故、公共卫生和安全等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家庭及儿童人身安全。

——完善儿童用品安全检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完善儿童食品、药品、玩具、服装等用品的质量监管，加大抽查力度，提高儿童家居用品和装修材料的安全度。加强儿童用药指导，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加强儿童网络安全保护。深入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活动，积极开发、推广使用绿色上网软件。加强网吧整治监管，严厉整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坚决取缔黑网吧，并把黑网吧整治情况纳入有关部门的考核范围。在公益性文化场所和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公共电子阅览室，为儿童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

——增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与体验训练。定期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儿童参观与体验安全教育模拟实践基地，教育儿童学习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求生知识。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2次以上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儿童自我保护能力。

——强化社区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加强儿童社会工

作人才队伍建设，在社区建立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依托社区现有服务机构，加大服务儿童工作比重，研究开发服务儿童的项目，为社区青少年提供普法教育、自救知识培训、心理辅导、社区矫正等服务。每个办事处至少配1名专职或兼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规划建设。整合社区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将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运转维护经费、开展公益性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或资助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改善儿童阅读环境。在新区、办事处图书馆中设立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丰富儿童精神产品。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公益性文艺演出。严厉查处和整治危害儿童的不良广告、读物和音像产品。严禁在学校周边开设营业性游戏厅、歌舞厅等。

——拓展儿童参与社会的途径。在公共决策领域中充分吸纳儿童的意见和建议，畅通儿童建言献策渠道，培养儿童的社会参与意识与能力。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程度。

## **四、重大项目**

### **(一) 儿童健康素养项目**

依据《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和《龙华新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逐步建立和完善新区健康素养监测体系，重点推进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改善项目，加强0—6岁儿童肥胖症干预，拓展儿童保健服务，促进儿童营养均衡化指标全面达标，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 **（二）妇幼安康项目**

依据《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龙华新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期内，不断完善妇幼网络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深入开展“降消”项目和出生缺陷的三级预防，普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降低新生儿低出生体重发生率，保障优生目标的实现。

## **（三）社区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龙华新区实际情况，规划期内，整合社区资源，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建设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到2020年，社区儿童之家建立率达到95%以上。

## **（四）家庭教育项目**

成立新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编制课程及具体教学计划。成

立家庭教育讲师团，为家长、学校提供社区教育或家庭教育的课程服务。

## 五、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机构建设和组织领导。**新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本规划。成立龙华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推动《规划》的实施；各成员单位负责《规划》各项目标的具体落实。妇儿工委由新区分管党工委委员担任主任，各成员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担任委员；各成员单位按分管领域选派专人作为联络员。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备专门编制和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

2. **健全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加强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本规划的实施工作纳入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推进规划实施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各成员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作为责任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新区妇儿工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规划实施的情况，新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完善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新区妇儿工委全体会议，汇报、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3. 保证儿童发展的经费投入。**新区财政要将儿童事业发展各项经费及实施规划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服务儿童的数量保证投入，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儿童事业发展。

**4.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规划实施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实施进展情况，推动规划落实。

**5. 加大规划实施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儿童工作者、广大儿童和全社会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儿童保护、发展的法规政策和国际公约，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6. 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加强业务培训，将实施规划相关业务知识纳入妇儿工委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培训，增强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兼职工作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综合能力；加强儿童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开展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儿童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实施规划的工作效能。

**7. 搭建儿童参与规划实施的平台。**儿童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实施规划应充分听取儿童的意

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实现自身发展。

## （二）监测评估

1. **建立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新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数据库，开展规划指标统计；实行数据会审制度，对年度数据、报告进行集中会审，提高报送质量；完善数据库管理制度，定期更新、维护，确保数据库为《规划》实施发挥实时监测、预警作用。

2. **建立监测评估组织。**新区妇儿工委负责对《规划》的执行并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及时评估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新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牵头，负责制定本规划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收集整理统计监测数据，撰写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并向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提交报告。

评估组由新区妇儿工委办牵头，负责评估工作指导，制定中、终期评估方案，审评区级监测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组织规划督导检查。

3. **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包括年度评估、2015年中期评估和2020年终期评估。新区妇儿工委组织监测组、评估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划》目标的任务与要求，每年度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规划》指标监测数据，提交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本《规划》由深圳市龙华新区妇儿工委负责解释。

## 龙华新区儿童发展规划特色指标解释

**在园儿童心理行为筛查率：**指报告期末全区在园儿童接受过心理行为筛查人数占全区在园儿童数的百分比。取自卫生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在园儿童心理行为筛查率=全区在园儿童接受过心理行为筛查人数/全区在园儿童数×100%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指报告期末普惠性幼儿园数占幼儿园总数的百分比。取自教育部门统计资料。普惠性幼儿园：指达到政府规定办园基本标准，面向社会大众招生，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接受政府指导价是具有公益性、高质量的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接受政府一定补贴，但在收费和保教质量上做出相应承诺。计算公式为：

普惠性幼儿园比例=普惠性幼儿园数/幼儿园总数×100%

**儿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指报告期末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少儿医疗保险、家属统筹医疗保险中少儿险等儿童医疗保险的儿童总人数。取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年报统计资料。

**流浪儿童救助人次：**指全年全区救助流浪儿童人次。取自民政部门统计资料。流浪儿童：指年龄在 18 岁以下，脱离家庭或离开监护人流落社会连续超过 24 小时，失去基本生存保障而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全年环境空气污染指数（API）达到二级和优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百分比。取自环保部门年报统计资料。



**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指管网水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比率。取自水务部门统计资料。

**实有人口刑事案件发案率：**指全年全区每万名实有人口发生的刑事案件宗数。取自公安部门统计资料。计算公式为：

实有人口刑事案件发案率 = 全年全区发生的刑事案件宗数 / 年末全区实有人口数 × 10000 / 10000。

**交通事故率：**指全年全区平均每 10 万人中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计算公式为：

交通事故率 = 全年全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 年末全区实有人口数 × 100000 / 100000。

(此页无正文)

